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教职改〔2018〕17号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18〕68号，见附件1）精神，为做好我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及要求

（一）2018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严格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号）中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评审条件申报。

（二）申报的范围、对象为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参照本通知精神，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学校所在地教育局申报评审。

(四)从2018年起，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市级评审，市人社局、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根据《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的指导意见》(泉职改〔2018〕28号)精神，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县(市、区)评审，实行备案管理。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对中级职称申报对象材料审核后，及时报市人社局、教育局备案。市直学校(单位)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由市人社局、教育局组织实施。

(五)各学校(单位)应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缺数及任职标准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向教师公开，组织开展竞争推荐工作。

(六)省下达我市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人数控制在18名，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单位)推荐参加评审的正高级教师人数，不限实际控制数，按标准条件择优推荐(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人选中，担任普通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及教研机构领导职务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30%)，报市级最终确定送省参评人选；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人数，应在单位核定的岗位空缺范围内，按下达的名额控制数内(见附件2)报送[各单位如推荐数少于下达的名额控制数，剩余名额由市级统一调配；市直有关学校(单位)如推荐数多于下达名额控制数，由市教育局组织考核，最终确定参评人选]。

(七)送省参评正高级职称的申报对象，按材料清单的要求及份数报送，同时须提交《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含电子文档)；参加市、县级组织职称评审的申报对象应提供评审表2份，申报表1份，简明表3份。

(八)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学校(单位)应对申报评审材料(材料清单顺序)进行认真审核、整理和汇总；送省参评正高级教师及送市级参评高级教师职称(含市直学校中级、初级职称)的申报材料应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10月31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档案室联系人：曾鲤，联系电话：28121266、

22998081，报送时提交委托评审函、人社局出具的岗位空缺职数证明及申报人员汇总表(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及送市级评审的高级职称(含市直学校中级、初级职称)的委托评审函分别出具，并加盖公章)，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cjh686996@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注意事项

(一)具备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教师职称，其任职年限、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2018年8月31日。

(二)各县(市、区)属学校高、中级岗位空缺职数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职改办印章；市直学校高、中级岗位空缺职数由市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职改办印章。

(三)参加2018年度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级(一级)职称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试的“合格”人员及按规定可免试的人员，符合相应标准条件的，可申报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四)义务教育学校，现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任教的教师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参与职称评审。

(五)青少年宫、外校活动中心、社会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机构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每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循环教学不作要求，业务考核可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校本课程等艺术、体育、科技类活动及课程辅导2年以上视为农村任(支)教经历。

(六)申报对象的申报职称(职务)名称按职称改革统一职称(职务)要求填写。申报对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严格按闽教师〔2017〕41号文附件10的“申报材料要求”、闽教师〔2018〕68号文中的相关表格及“材料清单”报送。其中，填报《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要明确如下要求：所有申报对象应在《汇总表》的“申报学科”栏前加注一栏“申报职务”，并按统一的职称(职务)名称填写(如正高级、高级、一级、二级、三级)；申报中级教师职称的对象，应在《汇总表》“备注”栏前加注一栏“中级职

称考试”，并注明是否“合格”；申报高、中级教师职称的对象，应在《汇总表》的“备注”栏内注明任教学段（幼儿园、小低、小高、初中、高中）申报学科及教材版本名称。

（七）申报学科名称必须按中小学学科设置目录名称填写，申报学科应与所教学科相一致。

（八）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含市直学校中级职称）应填报《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说课讲课评议情况表》，并参加市级组织的说课讲课业务考核，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县（市、区）属学校申报中级教师职称的说课讲课业务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考核评议。

（九）评审材料清单中，除材料项目要求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聘任书需加盖人社部门职改办印章）外，均要提供原件材料。

（十）年度考核表（原件）的教学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工作、开展课外兴趣活动等重要位置，学校应加盖“核对章”。

（十一）申报对象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号文的标准条件，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申报学科为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在学校获得学年度“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证书或奖状（学校证明不予认可）的申报对象，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十二）申报对象的公开课、示范课的评价证明材料应提供评课人（两人以上）手写签名，及有效通知、安排及教案（讲稿），并加盖公章；中级（一级）职务除开设校级（园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外，还应参与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校本（园本）课程的证明材料。

（十三）各地及有关学校（单位）应对申报对象提供的论文进行网上检索，登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确认申报人员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本专业、

本学科论文。在由省语文学会主办的《海峡读写研究》发表论文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或在相应期刊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申报正高级教师送审两篇代表作，申报高级教师送审一篇代表作。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须提供核心期刊刊物索引。

(十四) 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需为申报学科相关的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应提供课题立项通知或证书、课题立项申请(申报)表、结题报告、结题鉴定表(表中未盖立项单位印章的，可提供结题证书)、课题成果等原件，相关表格内容必须完整。

(十五) 属乡村教师的申报对象，须填写《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是否为乡村学校并盖章。

(十六)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对象，须提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原件。

(十七) 继续教育要求近五年年均继续教育学时和学分符合要求；继续教育证书及培训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并经人事或教育主管部门验印；按有关规定，继续教育证书每五年由人事部门进行一次统一验印方为有效(申报对象必须提供)。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规定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2016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计算。

(十八) 上一次参加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成果。

(十九)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同一系列职称不再进行申报“转评”，但中等职业学校与中小学(幼儿园)之间职称需申报“转评”。

(二十) 申报对象的材料应尽量简化，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材料，如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多送，申报高级职称的材料原则上控

制在两袋，并按规定将有关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

（二十一）职称评审费按闽价费〔2008〕361号文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www.fjedu.gov.cn>）教师工作处职称申报栏下载。

（二十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闽教师〔2018〕68号及闽人社文〔2016〕14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人社、教育职改部门和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对象报送材料的指导和审核工作，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1. 闽教师〔2018〕68号文

2. 泉州市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职务推荐名额控制数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联系人：陈劲文 联系电话：22138813；泉州市职改办联系人：沈永进 联系电话：22135541）

抄送：市教育局、人社局。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教师〔2018〕68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社厅、教育厅《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142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我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具备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教师职称，其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2018年8月31日。

（二）评审条件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中小学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严

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

(三)继续教育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规定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2016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计算。

(四)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对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职称评聘制度。

(五)考虑到校外教育机构的工作特点,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每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循环教学不作要求,业务考核可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校本课程等艺术、体育、科技类活动及课程辅导2年以上视为农村任(支)教经历。

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评审办法

按照福建省人社厅、教育厅《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闽人社文〔2016〕142号)执行。学校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组织竞争推荐。

三、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推荐名额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实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聘任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统一。今年，国家下达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评聘人数为 91 名，经研究，我省推荐参加评审正高级教师人数组控制在 120 名，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人选中，担任普通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及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30%。

从 2018 年起，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评审，实行备案管理。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后，及时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2018-2020 年，全省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聘数量仍实行总量控制，评聘人数每年控制在 1200 名以内（名额分配见附件）。

各地在推荐评审对象时要坚持标准、严把质量，注意推荐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真正把教育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群众公认度高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人社厅和教育厅负责组织正高级教师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审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省属相关学校（单位）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委托福州市组织实施。教师职称其他等级评审按原规定由市、县（区）组织实施。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参照本通知精神，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学校所在地

教育局申报评审。

(一) 各地、学校(单位)应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及任职标准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向教师公开，组织教师申报。

(二) 申报人员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人事部印制)、《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评审简明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等，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填写内容应与所提供的材料相一致。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三) 学校(单位)要认真核实教师申报材料，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公示情况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同时将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分别送县(市、区)教育局或设区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厅(局)。

(四) 县(市、区)教育局和有关部门负责对所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的师德、履职表现、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推荐人选经当地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五)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材料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

(六)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加强基本能力素质考核。

(七)福州市在中小学教师职称年度工作部署时，应把省属学校（单位）纳入工作范围，相关要求应与市属学校一视同仁。

五、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地要认真学习掌握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内容和要求，抓紧时间、合理安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提升评审质量。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主体作用，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合理引导教师预期。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建立投诉机制，畅通教师维权渠道。严厉查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领导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日常考核和聘后管理，通过岗位聘用、岗位考核、竞争上岗、解聘辞聘，建立退出机制，实现能上能下。

(二)各地及有关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进行网上检索，登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

sapprf.t.gov.cn/) 确认申报人员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本专业、本学科论文。在由省语文学会主办的《海峡读写研究》发表论文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或在相应期刊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应提供核心期刊刊物索引。

(三) 各单位务必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申报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达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属学校(单位)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材料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送达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考虑到省属学校(单位)实际情况，省普教室、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正高级教师推荐数各控制在 2 名以内，其余每所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推荐数不超过 1 名。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地区视为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学校(单位)报送材料的同时须提交申报人员名单汇总表及正高级教师基本情况摘要，并附电子版。

(四) 评审收费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 号) 规定执行。

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fjedu.gov.cn>)教师工作处职称申报栏下载。

附件：1. 正高级、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推荐名额

控制数

2.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3. 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4.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
5.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
情况汇总表
6.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
情况摘要
7.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8.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
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1

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
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单 位 类 别	正高级教师 推荐名额	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 评审名额
福州市	18	218 (含省属学校、单位 15 名)
厦门市	14	120
漳州市	15	145
泉州市	18	230
三明市	9	90
莆田市	9	95
南平市	9	95
龙岩市	9	95
宁德市	9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12
省属学校（单位）	8	
合 计	120	1200

注:各地在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时可按 1:1.2 差额确定推荐人选。

附件 4

中小学 幼儿园

教 师 职 务 申 报 表

学校（单位）

姓 名

任 教 学 科

申报专业技术
职称及学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教师职务评审使用。第一至第六项由申报对象填写，填写内容应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第七、八项由申报学校（单位）填写。第九项页由人事职改部门填写。
2. 本表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学历”栏中最后一档为最高学历；“毕（肄、结）业”等表示选项的，应将非选择项划去。
4. 若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一、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 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 体 状 况						
家庭地址及 联系电话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本 系 列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 确认时间									
现任学校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 有何社会兼职									
任现职以来 表彰情况									

二、进修培训经历

三、工作（教学）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任教学段、学科	证明人

四、任（支）教经历

（城镇教师填写）

起止时间	任（支）教单位	证明人

五、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

(一)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学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 年级、班级	学生 人数	课时数	开设选修课、 地方(校本)课程、 课外活动情况 (名称、次数)	完成情况、 取得成效、 获何奖励	备注

(二) 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曾任教学科名称						
现任教学科						
学年度	/ 学年					
教学 工作量						
教育 教 学 及 教 研 工 作 业 绩						

(三) 班主任及其他工作情况

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含相当班主任工作)	
学校管理情况	
德育工作情况	
实验室建设 工作情况	

(四) 开设公开课教学情况(可选择部分填写)

时间	开课内容	开课范围 (省、市、县、校)	评议意见

(五) 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指校级以上各种竞赛)

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班级或学生	名次	本人承担任务

(六)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时间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七)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论著及其他研究成果

	题目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物级别	第几作者
代表作					
其他主要成果					

(八)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题目	起止时间	立项单位	第几完成人	备注

六、学生评议满意率情况 (中小学教师填写)

学 年 度	满 意 率	备 注

七、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学年度	考核等级	备注

八、评议推荐意见

(一)教研组(或评议小组)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业绩)	
教研组长 : _____	
年 月 日	

(二) 学校教师职务推荐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业绩)

总人数	参加人数	推 荐 结 果			备注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公示情况：

负责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设区市、省直厅局、高校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九、评审意见

附件 5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汇总表

姓名 : 申报学科

一、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学年/学期	任教班级	学生人数	任教课程	周学时数	学时数	其他教学工作量及内容	备注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学年/学期	承担班级	相当于班主任工作情况	年限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科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及申报人员汇总表	1	由设区市、厅(局)或有关高校汇总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无效)	2	
3	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复印件无效)	2	
4	福建省教师晋升职务简明表	40	单独装袋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表	1	
6	学位、学历证书(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须附学历验证材料),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1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复印件)	各1	
8	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复印件)	1	
9	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	1	
10	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1	
11	继续教育证书,进修、培训证书	1	
12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各1	
13	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材料(含课题申报书、结题书、课题成果等)	1	
14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	1	另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2份,复印件以A4纸复印,隐去单位、姓名
15	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材料	1	
16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材料	1	
17	任职以来业务工作情况总结	1	教研、电教人员
18	送教、送培下乡材料	1	
19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各1	

注：1.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

2.材料(除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上系原件复印字样。

学校经办人联系电话：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备注栏注明是否转评; 2. 本表请用电子表格打印, 并附EXCEL电子版。

附件 2

泉州市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职务推荐名额控制数

序号	报送单位	分配名额
1	鲤城区	14
2	丰泽区	15
3	洛江区	6
4	泉港区	11
5	晋江市	43
6	石狮市	17
7	南安市	33
8	惠安县	17
9	安溪县	32
10	永春县	11
11	德化县	8
12	台商区	6
13	泉州开发区	1
14	市直单位	16
总数		230

备注：各县（市、区）、市直单位推荐数不得超过以上控制指标。